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
第 13 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 3 樓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 BBS, JP

副主席

梁美詠女士, MH

議員

伍兆祥先生	馮美雲女士
何偉途先生	馮錦源先生
余秀珍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黃啓明先生
李寧女士	黃華舜先生
周耀明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林家強先生	劉定安先生
柯創盛先生	歐玉霞女士
胡國祥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范偉光先生	潘進源先生
孫啓烈先生, JP	蔡澤鴻先生
徐永銓先生	鄧志豪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黎永年先生
張順華先生	黎樹濠先生, MH, JP
陳昌先生	錢正民先生
陳汝堅先生	羅俊毅先生
陳國華先生	蘇坤漢先生
陳華裕先生	蘇冠聰先生
陳鑑林先生, SBS, JP	蘇家豪先生
麥富寧先生	蘇麗珍女士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黃寶蓮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羅中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寶勤署理總警司	警務處署理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鍾麗梅總督察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羅炳權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李雪崑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黃重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袁鄺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張煒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柯佩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寶琪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
李啓榮先生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陳國榮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議項 I
朱福榮先生	民政事務局項目顧問(康樂及體育))
黃孔樂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孫知用先生	城市規劃-茂盛(亞洲)聯營董事	}
馬紹祥先生	城市規劃-茂盛(亞洲)聯營執行董事)
)
鄧耀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嚴汝洲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 議項 II
梁煒傑先生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
何淑儀醫生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醫生) 議項 III
)
許仕仁先生	政務司司長)
何志平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陳甘美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議項 IV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1))
黃靜文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關鄭麗敏女士	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
林中麟先生	市區重建局行政總監)
蘇全義先生	市區重建局企業傳訊總監)
蔡仁生先生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總監) 議項 V
鄧文雄先生	市區重建局高級規劃及發展經理)
黃於唱博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行政學系講師)

秘書

梁沛霖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地區事務)

趙大偉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特別是當選為景田選區區議員的張順華先生，代替已調職的蔡建祥總警司的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寶勤署理總警司和代替陳應輝先生的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李雪崑先生。他感謝蔡總警司及陳先生在任期間對觀塘區的貢獻。

I 啟德規劃檢討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6/2005 號)

2.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李啓榮先生介紹文件，並邀請觀塘區議員出席於 11 月至 12 月期間舉行的論壇。都市規劃－茂盛(亞洲)聯營董事孫知用先生隨後介紹啟德規劃檢討第二階段詳情，包括三張不同主題的概念規劃大綱圖。

(歐玉霞議員及林家強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達會場，錢正民議員於下午 2 時 55 分到達會場。)

3.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3.1 陳華裕議員、梁芙詠議員、呂東孩議員、蘇家豪議員、孫啓烈議員及黃啓明議員表示，當局應提供足夠道路及天橋以連結啟德發展及觀塘。

3.2 陳鑑林議員、高寶齡議員及呂東孩議員認為，當局應將原先建議的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垃圾轉運站及海上垃圾收集站另行選址興建。

- 3.3 陳鑑林議員、陳華裕議員及高寶齡議員表示，啟德規劃應配合觀塘將來的整體發展。
- 3.4 高寶齡議員認為，觀塘、九龍城及黃大仙人口稠密，啟德發展的人口並不宜太多。蘇家豪議員及蘇麗珍議員亦持相同意見。高寶齡議員表示，當局可綜合概念規劃大綱圖二及三的優點作為啟德發展的規劃大綱。蘇麗珍議員則贊成概念規劃大綱圖三。
- 3.5 陳鑑林議員及葉興國議員認為，當局應填去啟德明渠，以徹底解決該明渠引起的污染問題。
- 3.6 陳華裕議員及高寶齡議員表示，現時觀塘避風塘的用途須重新規劃，配合觀塘海岸線作為休憩用途的發展。
- 3.7 陳華裕議員希望將建議的都會公園移近觀塘區，他亦建議於公園下建設地下街。
- 3.8 呂東孩議員認為，麗港城對出的貨物裝卸區須要搬遷，以配合觀塘將來的發展。
- 3.9 黃啓明議員表示，當局應於觀塘沿岸興建海濱長廊。他亦建議提供單軌輕便鐵路連接觀塘與沙中線車站。
- 3.10 孫啓烈議員表示，當局應於啟德發展提供醫院，以舒緩居民對聯合醫院服務的需求。
- 3.11 蘇家豪議員對跨境直升機場所引起的噪音問題表示關注。
- 3.12 葉興國議員認為，當局應於啟德發展提供多些休閒康樂設施。

4.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規劃署李啓榮先生及環境保護署黃孔樂先生回應如下：

- 4.1 當局會綜合市民對三張不同主題的概念規劃大綱圖所發表的意見後，制訂啟德的發展方案。

4.2 服務東九龍區的九龍灣廢物轉運站營運合約已屆滿，其設計的處理量亦不足以應付將來的需要，所以有必要建立一個新的廢物轉運站以代替舊有的轉運站。新的廢物轉運站會利用海上運輸垃圾往堆填區，這方法會較現時使用的陸上運輸方法更環保、更具成本效益及不會對交通做成影響。

4.3 當局會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5. 主席建議及大會同意，於觀塘區議會屬下成立啟德規劃工作小組。

(會後補注：啟德規劃工作小組已於 2005 年 12 月 30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高寶齡議員當選為主席。)

6. 主席呼籲各位議員，踴躍出席於 11 月至 12 月期間舉行的論壇。

7. 主席多謝規劃署、民政事務局、環境保護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蔡澤鴻議員於下午 3 時 20 分到達會場。)

II 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計劃的餘下基建工程-第二期：行人橋計劃修訂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5/2005 號)

8.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黃重生先生介紹有關文件。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梁煒傑先生隨即詳述修訂的內容。

9.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9.1 陳鑑林議員及陳國華議員贊成對行人天橋 C 的修改及取消行人天橋 E 的建議。高寶齡議員及李寧議員則只支持對行人天橋 C 的修改。陳國華議員表示，有關過路設施的設計須方便傷殘人士及長者使用。

9.2 陳汶堅議員、何偉途議員、高寶齡議員、李寧議員、潘任惠珍議員及黃啓明議員對取消行人天橋 E 的建議有所保留。陳汶堅議員、何偉途議員及黃啓明議員

員認為，如將來發覺有須要提供該天橋時，工程費用可能會較現時昂貴。何偉途議員及李寧議員查詢行人天橋 E 的造價。李寧議員亦查詢改動後的人流。李寧議員同時表示，當局應考慮將來居民的需要及諮詢附近學校及社會服務團體的意見。潘任惠珍議員認為，行人天橋 E 方便長者及學童往返將來的住宅區及學校區。高寶齡議員亦持相同意見。

9.3 主席查詢當局曾否諮詢觀塘西分區委員會的意見。

9.4 陳華裕議員表示，道路 G1 的水平設計應方便居民使用。

10.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黃重生先生及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梁煒傑先生回應如下：

10.1 興建行人天橋 E 的工程費用約為 1,400 萬元。

10.2 研究結果顯示，於修改後，行人天橋 E 的人流會由每分鐘 60 人降低至每分鐘 27 人。

10.3 當局會於取消行人天橋 E 的位置附近提供行人過路設施，給居民使用，而兩個位置之間為平路。

10.4 當局會諮詢觀塘西分區委員會的意見。

11. 主席建議及大會同意，觀塘區議會為節省公帑起見，同意取消行人天橋 E 的建議，但如有須要時，當局會立即興建行人天橋 E。

12. 主席多謝土木工程拓展署、房屋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13. 主席建議及議員同意，大會先行討論“如何防備流感”、“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及“市區重建局工作簡介”。

III 如何防備流感

14.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醫生何淑儀醫生介紹署方對流感的應變計劃及防備流感的方法。

15. 就錢正民議員及高寶齡議員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衛生署何淑儀醫生分別回應如下：

15.1 現時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共儲存約 350 萬劑抗病毒藥物，於 2006 年初，儲存量將會增至 750 萬劑。政府正按照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務使抗病毒藥物的目標儲存量維持於約 2,050 萬劑。

15.2 署方已經由各種渠道向全港市民宣傳防備流感的知識，包括在觀塘區內舉辦多次講座。

16. 主席多謝衛生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歐玉霞議員於下午 4 時 35 分離開會場。)

IV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8/2005 號)

17.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簡略地介紹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下稱“第五號報告”)。他強調第五號報告的建議是專責小組經過 18 個月公開和廣泛的諮詢後，匯集各方面的意見而提出的方案，專責小組在制訂方案時已盡量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和訴求。

18.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18.1 陳鑑林議員、陳國華議員、陳華裕議員、張順華議員、周耀明議員、范偉光議員、馮錦照議員、馮美雲議員、高寶齡議員、黎樹濠議員、劉定安議員、梁英詠議員、呂東孩議員、麥富寧議員、伍兆祥議員、柯創盛議員、潘進源議員、蘇坤漢議員、蘇麗珍議員、孫啓烈議員及胡國祥議員均表示支持第五號報告。他們發表的意見如下：

<u>議員</u>	<u>意見</u>
陳鑑林議員、陳國華議員、 張順華議員、周耀明議員、 范偉光議員、馮錦照議員、 高寶齡議員、劉定安議員、 梁美詠議員、呂東孩議員、 麥富寧議員及蘇坤漢議員	第五號報告提出了一個循序漸進的方案，使香港邁向民主一大步。
馮美雲議員、劉定安議員、 梁美詠議員、伍兆祥議員及 蘇坤漢議員	有關方案是符合《基本法》和去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亦符合香港社會現時情況。
陳鑑林議員、馮美雲議員、 高寶齡議員、呂東孩議員及 蘇麗珍議員	在社會未有共識前，當局不宜訂定普選時間表。
陳華裕議員、范偉光議員、 高寶齡議員及黎樹濠議員	有關方案已平衡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張順華議員、高寶齡議員及 胡國祥議員	由策略發展委員會討論普選時間表是合適的做法。
高寶齡議員及麥富寧議員	區議員是民意代表，於選舉委員會增加區議員人數可擴大民意基礎。
陳華裕議員及梁美詠議員	委任區議員對議會事務貢獻良多，不應對他們和民選區議員作出不同的處理。
陳鑑林議員	民主是廣大市民的訴求，但政制發展必須配合社會情況。

議員

陳華裕議員

意見

當局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應繼續聽取市民的意見，以制訂將來的政制發展方向。

范偉光議員

前立法局於 1843 年成立，但於 1985 年才有間接選舉。而回歸後，每屆立法會均有增加直選議席，可見政制發展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

黎樹濠議員

區議員接觸市民的經驗，有助他們於立法會審議法案及督促政府為香港的前途而努力。

柯創盛議員

當局應考慮有關方案會否使區議會政治化。此外，制訂選舉方法時，應以以民為本為目標。同時，全民投票必須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達致。

潘進源議員

現時的爭拗是沒有建設性。五號報告書提出的方案須由立法會、行政長官及人大同意才能實施。另一方面，立法會持有外國國籍的議員數目及區議會的委任席位應逐步減少。

<u>議員</u>	<u>意見</u>
蘇麗珍議員	家長們均希望子女在和諧的社會成長，現時的爭拗是不必要的。
蘇坤漢議員	於選舉委員會增加區議員人數及於立法會增加區議員議席，可使區議會擔當管理地區事務及培訓政治人才的角色。
孫啓烈議員	委任區議員亦經常接觸市民及提供服務。

18.2 陳昌議員、陳汶堅議員、錢正民議員、何偉途議員、林家強議員、羅俊毅議員、李寧議員、潘任惠珍議員、蘇家豪議員、蘇冠聰議員、鄧志豪議員、黃啓明議員及余秀珍議員均表示不支持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他們發表的意見如下：

<u>議員</u>	<u>意見</u>
何偉途議員、林家強議員、 羅俊毅議員、李寧議員、 潘任惠珍議員	當局應提供明確的普選時間表。
(代表 <u>黃華舜議員</u> 發言)、 <u>蘇家豪議員</u> 、 <u>蘇冠聰議員</u> 及 <u>鄧志豪議員</u>	
<u>陳昌議員</u> 、 <u>錢正民議員</u> 、 <u>黃啓明議員</u> 及 <u>余秀珍議員</u>	民主派人士無意分化委任區議員及民選區議員。 <u>陳昌議員</u> 及 <u>錢正民議員</u> 認為，民選區議員是由市民選出，只將他們加入選舉委員會是合理的要求。 <u>黃啓明議員</u> 表示，民主派人

議員

意見

林家強議員、羅俊毅議員、
李寧議員及蘇家豪議員

士只是不贊成行政長官由小圈子選舉而產生，對制度提出反對。

林家強議員、羅俊毅議員、
及潘任惠珍議員

當局應提供政制發展路線圖。

陳昌議員

立法會已取消委任制度，有關方案將委任元素帶回立法會，是民主倒退的做法。

陳汶堅議員

人大常委會釋法是干預香港的民主發展。此外，回歸後恢復委任區議員制度是倒退的做法。另一方面，策略發展委員會並無憲制地位。

錢正民議員

現時的爭拗是因為沒有普選時間表及路線圖。

何偉途議員

市民可由普選反映他們的感受及訴求，因此，普選並不會引起爭拗。

林家強議員

立法會議席數目應維持 60 席，當局只須增加功能界別的代表人數。

查詢委任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及增加立法會議席會否違反基本法。

<u>議員</u>	<u>意見</u>
李寧議員	經濟發展與政制發展可同時進行，不應只注重經濟發展。
潘任惠珍議員	區議會是擔當諮詢的角色，議員爭取的是管理地區事務權力而不是政治權力。有關方案會將區議會成為政治權力的角力場。
潘任惠珍議員(代表黃華舜議員發言)	有關方案使地區事務政治化，影響社區和諧。
蘇家豪議員	當局考慮議員的意見後，將修訂的方案提交區議會討論。
余秀珍議員	普選是民主社會人民的基本權利。

(黃華舜議員於下午 5 時 10 分到達會場，徐永銓議員於下午 5 時 20 分離開會場，馮錦源議員及葉興國議員於下午 5 時 30 分離開會場。)

19.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回應如下：

- 19.1 報告書經 18 個月諮詢，亦曾與中央溝通，特區政府始終要有一個定案向立法會提出。
- 19.2 專責小組的工作建基於 2004 年 4 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範圍是檢討 2007、2008 的產生辦法。《決定》規定功能議席與地方直接選舉議席各佔一半。建議是在《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下盡量爭取空間擴大民主。建議方案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 19.3 由區議會議員互選立法會議席、及參與選舉委員會，都已是現有安排，不接受民主倒退的指責。而且，方案對所有議員一視同仁，絕不是要分化委任

區議員。有關建議在公布前，已從法律角度研究過，不應有法律問題。

- 19.4 若採用方案，同意區議會的政治生態可能會改變。政府當然不希望影響地區服務。正因如此，政府將在 2008 年新一屆區議會維持委任元素，以保持地區的服務水平。
- 19.5 應客觀地看港英時代的民主進程。不應只看回歸前的五年。在 1990 年立法會仍有委任議席，現方案則令差不多 60% 立法會議席直接或間接經 300 多萬選民產生。
- 19.6 就 2008 年以後的政制發展，需繼續認真討論立法會的組成，希望各政黨可討論怎樣可保持均衡參與。不同意只訂下落實普選的年份，對和諧便會有幫助，希望討論可理性地進行。

20. 就議員要求提交動議一事，經討論後，主席建議及大會同意休會 5 分鐘。

21. 主席多謝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民政事務局、政制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出席會議。

22. 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 (i) 動議 A- “觀塘區議會認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中對 07 年行政長官及 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符合《基本法》和去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使香港的政制發展能循序漸進地向前發展，符合社會大眾的期望，動議本區議會支持‘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由陳鑑林議員動議，陳國華議員及伍兆祥議員和議。）；
- (ii) 動議 B- “強烈要求特區政府立即制定‘普選行政長官、普選各級議會、取消區議會委任及當然議席的時間表，回應香港市民對民主的訴求，以真正達致邁向普選的民主進程。”（由蔡澤鴻議員動議，林家強議員及蘇冠聰議員和議。）；以及

(iii) 動議 C- “觀塘區議會反對沒有普選時間表的五號政改方案”(由羅俊毅議員動議，黃啓明議員和議。)。

(黎永年議員於下午 6 時 20 分離開會場。)

23. 祕書告知大會，歐玉霞議員授權羅俊毅議員投票，而馮錦源議員及葉興國議員則授權鄧志豪議員投票。

24. 投票結果為：

(i) 動議 A-以 21 票贊成，18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獲得通過；

(ii) 動議 B-以 18 票贊成，21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不獲通過；以及

(iii) 動議 C-以 17 票贊成，21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不獲通過。

V 市區重建局工作簡介

25. 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行政總監林中麟先生介紹市區重建局的工作。該局高級規劃及發展經理鄧文雄先生隨後介紹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的定位及規劃，而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行政學系講師黃於唱博士則報告觀塘社區訴求意見研究的結果。

(陳昌議員於下午 6 時 35 分離開會場。)

26.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26.1 陳華裕議員、范偉光議員、劉定安議員及梁美詠議員均支持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梁美詠議員亦支持分期進行有關計劃。

26.2 林家強議員、梁美詠議員及羅俊毅議員認為，觀塘區的交通配套設施須配合重建後的發展。林家強議員表示，市建局有詳細資料後，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26.3 陳華裕議員及劉定安議員希望有關部門充分協作，使重建計劃得以順利進行。
- 26.4 陳華裕議員及梁美詠議員認為，市建局應加強與不同階層人士溝通，了解他們的訴求，以免影響重建計劃的進度。梁美詠議員希望於觀塘市中心提供文化設施。
- 26.5 陳華裕議員認為，觀塘市中心鄰近地區亦應同時發展，以配合市中心重建後的發展。
- 26.6 張順華議員認為，重建後觀塘道兩旁均為高廈，車輛廢氣會對環境做成污染。
- 26.7 梁美詠議員表示，觀塘市中心居民擔心重建計劃因地價上升而不能落實。
- 26.8 黃啓明議員關注道路交匯點的噪音對行人做成的影響。
- 26.9 林家強議員表示，當局曾建議將美沙酮中心遷往福塘道。他仍然反對此建議。
27.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市建局林中麟先生回應如下：
- 27.1 市建局會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 27.2 市建局會與區議會屬下觀塘舊區重建及工業用地工作小組保持密切聯繫。
28. 主席多謝市建局及香港大學代表出席會議。
- (余秀珍議員於下午 6 時 45 分離開會場，錢正民議員及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6 時 50 分離開會場，孫啓烈議員於下午 6 時 55 分離開會場，何偉途議員於下午 7 時離開會場。)
- VI 觀塘區 2005/06 年度核心部門工作計劃半年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7/2005 號)
29. 就黃啓明議員對街道上有很多貸款招貼的關注，主席表示有關事宜交由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跟進。

30. 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評估“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成效機制**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9/2005 號)

31.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32. 就羅俊毅議員提出的查詢，蔡澤鴻議員表示，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已成立工作小組，處理評估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事宜。

(黃華舜議員於下午 7 時 10 分離開會場。)

VIII 觀塘區議會 2005/06 年度中期財政檢討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0/2005 號)

33.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34. 大會通過文件所載的撥款建議。

(陳汶堅議員於下午 7 時 15 分離開會場。)

IX 觀塘區議會 2006 年全會及屬下常設委員會例會時間表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1/2005 號)

35.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36. 大會通過有關的時間表。

(林家強議員於下午 7 時 20 分離開會場。)

X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4/2005 號)

37.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38. 大會通過文件所載的修訂建議。

XI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39.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XII 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文件第 52/2005 號)

40. 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XIII 各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3/2005 號)

(A) 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報告

41. 鄧志豪議員表示，社會服務委員會屬下扶貧工作小組將於 2005 年 11 月 23 日審核以需要的婦女為服務對象的扶貧計劃的撥款申請，他希望有關委員出席會議。

42. 鄧志豪議員告知大會，扶輪社將撥出 200,000 元給觀塘區內團體，推行為區內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支援服務的計劃，並邀請觀塘區議會合作推行此項計劃。議員通過與扶輪社合作推行有關計劃。

(B) 其他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報告

43. 議員備悉有關報告。

XIV 其他事項

(A) 廣州市舊城改造規劃座談資料

44. 秘書告知大會，主席收到的廣州市舊城改造規劃座談資料已存放於區議會秘書處給議員索閱。

(B) 防備流感

45. 主席及陳華裕議員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多清洗街道及視察較少人居住的屋宇清潔情況，以免爆發流感。

(C) “全城社區清潔日”

46. 梁美詠議員呼籲議員參與將於 2005 年 11 月 20 日舉行的“全城社區清潔日”。

(D) “日行 8,000 步開展禮”

47. 陳國華議員呼籲議員出席將於 200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1 時假觀塘社區中心舉行的“日行 8,000 步開展禮”。

(E) 觀塘區田徑比賽

48. 蘇麗珍議員通知議員，觀塘區議會於 2005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康體活動 全城參與”競技遊戲比賽中獲得季軍。

XV 下次會議日期

49. 下次會議定於 20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40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1 月